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B 类、C 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对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B 类、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设 B 类、C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9、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100），同时本基金原基金份额名称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份额类别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直销中心为 2000 万元) 500 万元 10 元(直销中心为 5 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 元(直销中心为 2000 万元) 10 万元 10 元(直销中心为 1000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份 1 份 1 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 份 1 份 1 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15% 0.01% 0.05%

本基金暂不开通份额类别之间的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 日

附件：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前述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前述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工作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需要，选择媒介增加披露 90 日年化收益率，该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计算收益的依据，该披露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的承诺。90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工作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需要，选择媒介增加披露各类基金份额 90 日年化收益率，该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计算收益的依据，该披露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的承诺。各类基金份额 90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和 90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利,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取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一)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

化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利，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取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基金信息披露（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